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點整。

地 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 20 號(本公司花壇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已出席股數 171,083,860 股(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8,860,73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279,349,134 股之 61.24%。

出席董事：沈國榮董事長、丘世健副董事長、吳品儀董事、顏明善董事、廖陳宣有董事、顏瑞賢董事、楊文廣獨立董事、蔡鴻文獨立董事。

主 席：沈國榮 董事長



紀 錄：李育修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請詳議事手冊)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請詳議事手冊)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第 12~36 頁(附件四)及第 37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66,644,230 權(扣除無表決權總數：4,439,630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3,619,381 權 (含電子投票 5,856,264 權)	98.18%
反對權數：59,701 權 (含電子投票 59,70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965,148 權 (含電子投票 2,944,773 權)	1.77%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50 頁)「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66,644,230 權(扣除無表決權總數：4,439,630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3,687,603 權 (含電子投票 5,924,486 權)	98.22%
反對權數：62,826 權 (含電子投票 62,82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93,801 權 (含電子投票 2,873,426 權)	1.73%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現場股東提問，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12 年，全球迎來後疫情時代，美國聯準會對抗通膨的升息決策，讓投資市場動盪不安，中美兩大強權點燃的 AI 晶片戰、地緣政治緊張的如影隨形，以及大陸房企爆雷對金融系統壓力的挑戰，都如同蝴蝶效應般，撥動全世界的敏感神經，加上難以預測的各種大環境因素，皆挑戰企業本身之經營能力與核心競爭能力。

112 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674,300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5,414,345 仟元減少 740,045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1,253 仟元，與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444,345 仟元相比，增加 86,908 仟元。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096,650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2,225,968 仟元約減少 5.81%；但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 238,819 仟元，營業毛利淨額增加 103,775 仟元，增幅約為 20.12%；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45,830 仟元，減幅約為 14.51%；營業淨利為 349,524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49,605 仟元，增幅約為 74.83%。綜上所述，雖營收淨額較前一年度下滑，但在本公司積極管控成本、優化生產效能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全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422,342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27,854 仟元，增幅約為 43.42%。

茲將 112 年度本公司的產銷情形及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1)、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生產量	112 年度 銷售量	111 年度 銷售量	銷售量 增(減)	%
自行車胎	632	680	1,642	-962	-58.59%
農工業車胎	1,283	1,225	1,520	-295	-19.41%
機車胎	2,369	2,350	2,273	77	3.39%
卡汽車胎	48	44	23	21	91.30%
輻射層外胎	20	26	66	-40	-60.61%
其他橡膠製品	0	317	419	-102	-24.34%

(2)、營業概況：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增(減)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2,096,650	2,225,968	-129,318	-5.81%
營業成本	1,474,645	1,713,464	-238,819	-13.94%
營業毛利-淨額	619,647	515,872	103,775	20.12%
營業費用	270,123	315,953	-45,830	-14.51%
營業淨利	349,524	199,919	149,605	74.83%
營業外收支	174,506	190,485	-15,979	-8.39%
稅前淨利(損)	524,030	390,404	133,626	34.23%
本期淨利(損)	422,342	294,488	127,854	43.42%

展望今年(113 年)，大環境仍充滿諸多不確定因素，美國與中國大陸經濟前景不明；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牽動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各地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等影響能源、農工原料供需與價格，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

中東與歐洲市場部分，已於疫情後陸續恢復至原有之供給秩序，因 112 年底紅海危機迫使船運繞道，徒增加運輸及時間成本，促使物價通膨更加提升進而增加庫存控管挑戰性，訂單及出貨調節將需更有彈性應對，然原有歐洲市場銷售策略仍維持不變，以提高整體產品與服務之性價比，強化高利潤產品的通路開發及銷售，及相關電動車之產品開發及推廣。

美國市場部分，110 年因美國反傾銷稅政策，本公司由東南亞代工廠代為生產轎車及輕卡車胎並供貨至美國進行販售，使該二類產品能持續供應市場需求。另因應 ATV/UTV 需求增加，調配及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內部積極改善、減少浪費，避免無謂之成本增加，並致力於新花紋、規格輪胎開發，冀望藉此能更加提高本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面對國際政經局勢之多變以及各項成本高漲的情形，本公司仍積極投資設備、人才等，除原有市場外，也努力拓展全球市場，藉由產能稼動率之提高、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車胎、持續投入研發等，維持本公司之國際競爭力，力求本公司 113 年能在整體經濟困境中突圍而出，以回報股東之支持與期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文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楊文廣',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一~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第一~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第一~四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2次發言機會，每次發言超過5分鐘或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第一~四項略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2次發言機會，每次發言超過5分鐘或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考量實務，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及修正之沿革如下： 一、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二、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三、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及修正之沿革如下： 一、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二、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三、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新增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五、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六、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七、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九、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二、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三、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u>十四、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u>	四、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五、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六、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七、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九、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二、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三、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附件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03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8,268 仟元及 1,813 仟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業務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由於應收帳款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常涉及主觀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應收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核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帳款，瞭解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26,904 仟元及 12,261 仟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5,361 仟元及 936,850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4.95%及 14.5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9,079 仟元及 128,832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2.81%及 28.8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5,211	9	\$	478,07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958	-		24,2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6,455	2		203,06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43,482	2		62,5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52	-		7,3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4,843	1		233,733	4
130X	存貨	六(五)		314,643	5		346,89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38,829	1		15,7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0,773	20		1,371,696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793	4		233,786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62,189	1		96,46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616,781	54		3,234,067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54,068	20		1,400,26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91	-		1,333	-
1780	無形資產			1,10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9,559	1		80,9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五)及八		1,724	-		14,3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84,107	80		5,061,224	79
1XXX	資產總計		\$	6,724,880	100	\$	6,432,920	10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61,354	5	\$	423,854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8,218	-		14,477	-
2170	應付帳款			123,384	2		133,33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19	-		1,3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0,812	2		107,27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02	-		4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155	1		39,1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50	-		1,01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79,390	4		230,1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及八		31,623	1		26,1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6,207	15		977,107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000,000	15		1,079,09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66,373	4		266,59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62	-		3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6,584	-		24,710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979,998	15		848,866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625	-		24,1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9,142	34		2,243,734	35
2XXX	負債總計			3,275,349	49		3,220,841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93,492	41		2,793,492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7,174	1		37,2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4,765	1		50,0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1	-		112,4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7,987	7		228,15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9,792	1	(	9,289)	-
3XXX	權益總計			3,449,531	51		3,212,079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24,880	100	\$	6,432,92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二)	\$ 2,096,650 100	\$ 2,225,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及七(二)	(1,474,645) (70)	(1,713,464) (77)
5900 營業毛利		622,005 30	512,504 23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358) -	3,36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9,647 30	515,872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131,400) (6)	(126,094) (6)
6200 管理費用		(115,238) (6)	(143,7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85) (1)	(31,4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14,6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123) (13)	(315,953) (14)
6900 營業利益		349,524 17	199,91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865 -	2,3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二)	52,128 3	57,47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5,523 1	75,29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3,432) (2)	(32,20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六)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422 6	87,61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506 8	190,485 8
7900 稅前淨利		524,030 25	390,40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01,688) (5)	(95,916) (4)
8200 本期淨利		\$ 422,342 20	\$ 294,488 13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69)	-	\$	7,73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34,007	2		5,8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700)	-		4,3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94	-	(	1,5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932	2		16,39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7,217	-		170,547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	1,443)	-	(	34,11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774	-		136,43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706	2	\$	152,83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048	22	\$	447,319	2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51		\$	1.0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51		\$	1.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董事長：沈國榮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4,030	\$ 390,4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85,939	92,4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8	1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4,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865)	(4,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1,422)	(87,6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3,432	32,20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865)	(2,301)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358 (3,368)	(3,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81	15,37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301)	14,721
存貨	32,253	16,57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2,880 (23,743)	(23,743)
其他流動資產	(23,057)	1,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741 (3,453)	(3,4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444)	(9,990)
其他應付款	1,330 (20,019)	(20,0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95)	(9,495)
其他流動負債	5,494 (2,258)	(2,2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4,327	411,691
收取之股利	109,960	121,789
收取之利息	8,865	2,301
支付之利息	(33,319)	(32,099)
支付所得稅	(90,826)	(70,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007	433,6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81	129,0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3,7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5,625)	(39,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8	25,569
取得無形資產	(1,2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4,826)	136,4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二十六) (62,500)	(138,07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5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79,000)	(223,334)
應付短期票券變動數	六(二十六) -	(49,97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268)	(2,4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	2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二十六) (223,480)	(279,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048)	(592,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133	(22,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078	500,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5,211	\$ 478,0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31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集團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華豐集團部分業務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由於應收帳款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常涉及主觀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應收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核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帳款，瞭解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華豐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集團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華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72,967 仟元及新台幣 835,95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25%及 10.3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46,040 仟元及新台幣 618,57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82%及 11.4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96,578	32	\$	1,702,70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8,495	1		116,69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86,927	1		26,4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8,303	-		24,2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89,029	8		712,79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648	-		9,3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61	-		33,189	1
130X	存貨	六(六)		1,011,959	13		1,070,075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059	-		27,1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67,859	55		3,722,630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793	3		233,786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68,320	1		102,6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77,479	4		285,63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708,959	34		3,352,587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795	-		42,00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8,135	2		196,741	2
1780	無形資產			1,631	-		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5,630	1		114,8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645	-		15,2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5,387	45		4,344,260	54
1XXX	資產總計		\$	7,943,246	100	\$	8,066,890	10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61,354	5	\$	623,14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2,700	1		74,453	1
2170	應付帳款			345,088	4		331,9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82,381	4		254,15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406	-		1,4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083	1		60,2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94,623	1		3,7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50	-		1,3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79,390	4		250,68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及八		39,518	-		33,8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7,893	20		1,635,008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000,000	13		1,309,445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69,330	3		270,75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884	-		82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64,200	1		71,4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4,414	17		1,652,496	21
2XXX	負債總計			2,912,307	37		3,287,504	4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793,492	35		2,793,492	35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7,174	-		37,290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765	1		50,0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1	-		112,4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7,987	6		228,151	3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9,792	1	(	9,28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49,531	43		3,212,079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581,408	20		1,567,307	19
3XXX	權益總計			5,030,939	63		4,779,386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43,246	100	\$	8,066,89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 4,674,300 100	\$ 5,414,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3,648,483) (78)	(4,338,315) (80)
5900 營業毛利		<u>1,025,817</u> 22	<u>1,076,030</u>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267,725) (6)	(222,759) (4)
6200 管理費用		(265,839) (6)	(253,8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81) -	(31,7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351) -	3,5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0,696) (12)	(504,764) (10)
6900 營業利益		<u>455,121</u> 10	<u>571,266</u>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400 -	4,7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5,969 1	36,8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38,800 7	64,4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52,118) (1)	(56,46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519) -	(1,5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8,532</u> 7	<u>47,945</u> 1
7900 稅前淨利		<u>783,653</u> 17	<u>619,211</u>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52,400) (6)	(174,866) (3)
8200 本期淨利		<u>\$ 531,253</u> 11	<u>\$ 444,345</u> 8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69) -	\$ 25,04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34,007 1	5,88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739) -	(2,8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94 -	(5,0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893 1	23,11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570 -	271,636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 -	4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1,443) -	(34,1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9,126 -	237,98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019 1	\$ 261,09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3,272 12	\$ 705,444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2,342 9	\$ 294,48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911 2	149,857 3
		\$ 531,253 11	\$ 444,34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1,048 9	\$ 447,31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224 3	258,125 5
		\$ 583,272 12	\$ 705,444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51	\$ 1.0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51	\$ 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3,653	\$ 619,2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197,809	211,43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419	5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3,351	(3,5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519	1,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三)	6,884	29,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466,138)	(49,7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8,342)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400)	(4,78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553)	(2,1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2,118	56,4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103,6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32)	18,89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2,542	213,34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075	24,042
存貨		61,960	273,002
其他流動資產		(8,531)	18,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78)	(8,7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633	(211,525)
其他應付款		(160,939)	(48,166)
負債準備		92,346	(13,713)
其他流動負債		5,424	(3,8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90)	(10,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6,524	1,109,787
收取之利息		22,603	4,320
收取之股利		2,553	3,783
支付之利息		(52,004)	(56,365)
支付之所得稅		(238,794)	(173,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882	888,266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888	(\$ 84,75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126)	(8,51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7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數		34,281	45,6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09,507)	(96,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價款	六(八)(九)	1,172,697	23,56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十)	75,0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8	30,935
取得無形資產		(1,2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3,225</u>	<u>1,8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二十九)	(264,721)	(123,20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	(49,97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50,000	143,96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329,979)	(232,99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768)	(2,7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108,116)	(119,1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二十九)	(223,480)	(279,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064)	(663,21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7,834</u>	<u>105,1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3,877	332,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2,701</u>	<u>1,370,65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96,578</u>	<u>\$ 1,702,70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附件五】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2,788,737	
本期稅後淨利	422,342,1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12 年度	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112 年度	(374,971)	
未分配盈餘合計	624,755,9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2,196,72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289,04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1,848,271	
分配項目		
已分配股東股息-現金(0.4 元/每股)	(111,739,654)	
已分配股東股息-現金(0.8 元/每股)	(223,479,307)	
股東股息-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629,3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
第二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第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二條)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新增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方式及股東會相關文件資料上傳期限及發放方式，並說明應列舉召集事由及股東提案規範。 2.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u>本條刪除</u>	<u>第二條之一</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八條)	本條文刪除，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八條。
<u>第三條</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第三條</u>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一條)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說明委託書使用相關規範。 2.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一條。
<u>第四條</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第四條</u>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	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並新增視訊股東會地點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六條)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說明開會通知書應載明事項及會議出席報到相關規定。 2.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六條。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新增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通知應載明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補充代理主席之要件及董事會召開出席要件。 2.合併並修訂原第五條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第七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七條 <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
第八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 2.合併並修訂原第二條之一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 2.合併原第十四條條文內容。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u>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新增視訊股東會提案規定。 2.合併並修訂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條)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說明股東會表決權數計算規定。 2.合併並修訂原第三條條文內容。 3.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條。
第十二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u>	第十二條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條)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說明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規定。 2.合併並修訂原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內容。 3.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三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u>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條)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說明董事選舉規定。 2.原條文內容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訂至第十條。
第十四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四條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u>(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九條)</u>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說明議事錄應載明紀錄事項。 2.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九條。
第十五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u>	第十五條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u>(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二條)</u>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說明徵求相關規定。 2.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十六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七條)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原第十九條條文內容。 2.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二條)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修訂原第十六條條文內容，說明會議暫停或延期規定。 2.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二條)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增訂本條文。 2.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二條。
第十九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六條)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增訂本條文。 2.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六條。
第二十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內容修訂至第二十三條)	1.配合現行條文內容增訂本條文，說明視訊會議相關規定。 2.原條文內容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u>		訂至第二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一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現行條文內容增訂本條文。
<u>第二十二條</u> <u>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現行條文內容增訂本條文。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一、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u> <u>二、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u> <u>三、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u> <u>四、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u> <u>五、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u>		修訂原第二十條條文內容，補上本規則修訂沿革。